

附件 1

## 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

# 2022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 等项目

## 自评报告

资金项目名称：新强师工程-2022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  
省级培训等项目

预算单位：（公章）

填报人姓名：肖晓玛

联系电话：13189376597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 一、基本情况

肇庆学院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2016 年建成并正式挂牌。自 2017 年开始承担省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任务。经过多年的建设，肇庆学院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已成为省内领先、国内一流的以教师专业发展为主体功能的机构。

2022 年，肇庆学院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承担 7 个省级示范培训项目，29 个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项目子项目。培训人数 2083 人。收入（预算）资金 12709400.0 元，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6685528.0 元，经费使用率 52.60%（具体见表 1）

表 1 2022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等项目实施情况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子项目	培训人数	培训天数	预算经费	实际支出	经费使用率	
1	省级示范培训项目（中小学教师素质强化工程）	幼儿园骨干教师、园长示范培训	幼儿园骨干教师高级研修	50	30	825000.0	434048.3	52.61%	
2		中小学师德师风专项培训	中小学师德师风专项培训	50	5	137500.0	115994.8	84.36%	
3		中小学骨干教师高端研修示范项目	骨干班主任专业能力提升示范培训		50	7	192500.0	148350.5	77.07%
4			中小学“研学旅行”导师专项培训		50	10	275000.0	41250.0	15.00%
5		内地民族班专项培训	内地民族班教师专项培训		150	5	412500.0	63315.0	15.35%

序号	类别	项目	子项目	培训人数	培训天数	预算经费	实际支出	经费使用率
6		中小学党组织书记及党务工作者示范培训	中小学(含中职)教师“双带头人”省级示范培训	100	7	385000.0	143140.4	37.18%
7			中小学党务干部省级示范培训	50	7	192500.0	156288.1	81.19%
8	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项目	云浮市高中历史教师全员轮训		50	12	10289400.0	5583140.9	54.26%
		云浮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培训		50				
		云浮市中小学美术骨干教师培训		50				
		广宁县中小学美术骨干教师培训		45				
		广宁县中小学体育骨干教师培训		48				
		云浮市中小学体育骨干教师培训		49				
		云浮市中小学音乐骨干教师培训		50				
		广宁县中小学音乐骨干教师培训		42				
		怀集县初中物理骨干教师培训		50				
		云浮市初中物理骨干教师培训		50				
		云浮市高中英语骨干教师培训		50				
		云浮市初中英语骨干教师培训		50				
		云浮市初中道德与法治骨干教师培训		50				
		怀集县小学语文骨干教师培训		69				
		封开县中学语文骨干教师培训		48				
		云浮市小学语文骨干教师培训		50				
云浮市初中语文骨干教师培训		50						
云浮市高中语文骨干教师培训		50						

序号	类别	项目	子项目	培训人数	培训天数	预算经费	实际支出	经费使用率
		云浮市小学数学骨干教师培训		50				
		云浮市初中数学骨干教师培训		50				
		云浮市高中数学骨干教师培训		50				
		怀集县小学数学骨干教师培训		150				
		怀集县初中数学骨干教师培训		51				
		封开县初中数学骨干教师培训		50				
		云浮市高中阶段学校管理队伍建设与教师发展中心管理队伍		59				
		德庆县校（园）长办学治校能力与课堂领导力提升		44				
		德庆县中小学骨干教师（含兼职教研员）教科研能力		56				
		云浮市中小学班主任能力提升		42				
		云浮市义务教育骨干校长培训		80				
		合计		2083		12709400.0	6685528.0	52.60%

本年资金使用率为:52.60%。因疫情原因,中小学“研学旅行”导师专项培训、内地民族班教师专项培训、云浮市中小学美术骨干教师培训未能如期开班。这些项目将于 2023 年完成。部分项目已完成培训,但未能在绩效自评基准日期前完成报销。这些项目在 2023 年继续完成相关报销工作。

## 二、自评情况

### (一) 自评分数

自评总分为 95 分。

2022 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项目使用经费主要用于授课专家课酬及交通费、需求调研、专

家论证、学员食宿、印刷费、培训场地及设备费等方面，经费使用过程中，论证决策充分；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保障措施制度完整、计划安排合理；资金到位率高，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分配合理。

### **1.一级指标“过程”包括资金管理与事项管理二项，满分为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

新强师工程-2022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等项目资金下达后，财务处会同教师发展中心商议资金的使用计划，该计划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予以立项管理，由于部分项目受招投标或验收时程的影响，未能形成有效支出，本年度资金支出率未能到达 100%。

在事项管理方面实施程序规范，监管有效。经费使用过程中项目立项科学，论证决策充分；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保障措施制度完整、计划安排合理。

### **2.一级指标“产出”包括一级指标“产出”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成本指标。满分为 40 分，自评得分为 38 分**

在数量指标方面，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数量目标，但部分项目因疫情原因未能如期实施，扣 1 分；在质量指标方面，已完成的项目质量高，效果好；在项目实施和经费报销的时效行方面有待加强，时效指标扣 1 分；成本控制合理，成本节约效果高。

### **3.一级指标“效益”包括经济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为 39 分**

从效果性方面看，经济效益有待加强，扣 1 分；在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方便表现优良。

##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一是抓好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定时报送绩效目标,严格按照我校上交的《2022年教育发展专项“强师工程”和教师教育振兴行动有关项目资金安排和支出计划表》列出的进度进行经费使用。二是加强过程监控,对专项资金使用进度进行核查和督促。三是强化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的有效衔接。由于部分项目需要较长时间的省外考察与交流,受疫情影响未能在本年度形成有效支出,影响了资金支出进度。

##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实际分配下达资金 12709400.0 元,截止至绩效自评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出金额 6685528.01 元,资金使用率 52.60%。

##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各项目通过理论课程、案例示范、交流研讨等方式,学员满意度较高。培训更新了学员的教育理念,提高了学员的教育、教学能力,进而提高学员所在学校乃至区域的教育水平。学员培训满意度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不仅收获知识、技能,还收获了同行情谊,课程资源、授课视频、照片等都详实记录了培训全过程,学员们提交的教育教学案例、心得总结、培训简报等材料均体现了较高的水平和较好的学习效果。参训学员通过培训,不仅提高了自身的专业能力,还对学校甚至区域的教师和学生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名师名家聘请难题。按照省教育厅培训经费管理办法,专家课酬标准较低,使得在聘请省外名师名家的过程中遭遇阻力。部分专家因疫情原因未能到现场授课,培训效果受到一定的影响。

2.校内住宿床位不足，项目排期紧张，部分项目启动较迟，受疫情影响，未能如期开班，经费无法有效支出。

3.返岗研修与实践及网络研修学习质量监控问题。一方面，除了集中培训之外，参训者回到工作岗位还需消化吸收而后再应用到实际工作中。训后跟踪与指导需要持续的经费支持，但这部分经费难以在绩效评估基准日期前完成。

### 三、改进意见

1.加强顶层设计，理顺管理体制，履行管理职能。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落实培训相关管理制度，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积极探索教师教育科学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我中心教师教育工作职能；建立联动机制，统筹高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中小学校各方面资源。

2.进一步推动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合作机制，落实好卓越教师培养和中小学教师培训的责任。加强校地合作，形成完整的教师教育体系，充分整合各方资源，提高培训质量。

3.经费预算和评估考虑训后的跟踪管理工作与费用。完善专家聘请管理办法，使得能“请动”更多的省外甚至国外的名师名家，并让这些专家在一段时间内指导教师培训工作。建立由高校理论导师、一线骨干教师组成的导师团，不仅在培训期间，培训结束后也可以对学员进行指导，包括在学员的课题全程、论文撰写、工作指导等方面均可发挥作用，指导周期可设一个月、或一学期甚至一年。